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蕭惠文

電話：1999〈外縣市02-27208889〉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6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3049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重大災害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府重大災害補助要點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14日「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」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將本府重大災害補助列為「未報奉行政院核定之給與項目」，該小組審查意見：「依『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』第7點規定，各機關員工獎金、福利及其他給與事項等應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。基於各機關如有未報准而自行核發獎金及其他給與，均應由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辦理追繳，爰請各該機關確依規定辦理」，爰旨揭要點停止適用。
- 二、爾後本府同仁如遇有災害致住屋受損情形，可洽詢各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及向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依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、「水災公用氣體與

電子
文
騎



新民國中 1040522



PFAA10430342600

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及「土石流災害
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等相關規定申請救助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
市政府主計處。

2015-05-21
17:03:41
電子公文

裝



線